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华泰楼（教师新村）老旧小区海绵绿化改造工程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ZBGL-C2022-0033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 的 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华泰楼（教师新村）老旧小区海绵绿化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华泰楼（教师新村）老旧小区海绵绿化改造工程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沂市怡景园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71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582.8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

说明：1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其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2、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、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